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關於田力先生對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及受託人提出索償案，
田力先生就上訴法庭2017年6月23日之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在2017年10月20日之上訴法庭裁決中遭到駁回，
對此田力先生不提上訴

2017年10月24日公告披露，上訴法庭在2017年10月20日駁回田力先生的上訴許可申請。

田力先生未有在申請限期2017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因此，田力先生再無權利就其在2011年7月5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之案件提出進一步上訴。

管理人和受託人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各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建議採取的下一步行動、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茲提述：

- 1)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1年7月7日就田力先生在2011年7月5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並以德意志銀行作為第一被告人、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人以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受託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所刊發的公告(「**2011年7月7日公告**」)；
- 2)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2月25日就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對索償(定義見2011年7月7日公告)下達的判決書所刊發的公告(「**2016年2月25日公告**」)；
- 3)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3月21日就上訴所刊發的公告(上訴的定義見該公告)(「**2016年3月21日公告**」)；
- 4)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8月3日就上訴之聆訊日期所刊發的公告(上訴的定義見2016年3月21日公告)(「**2016年8月3日公告**」)；
- 5)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7年6月28日就上訴法庭於2017年6月23日下達判決書宣判上訴結果所刊發的公告(上訴的定義見2016年3月21日公告)(「**2017年6月28日公告**」)；
- 6)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7年7月27日就上訴許可申請(定義見該公告)刊發的公告(「**2017年7月27日公告**」)；及
- 7)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7年10月24日就2017年10月20日上訴法庭對上訴許可申請(定義見該公告)之結果下達的判決書所刊發的公告(「**2017年10月24日公告**」)

2011年7月7日公告、2016年2月25日公告、2016年3月21日公告、2016年8月3日公告、2017年6月28日公告、2017年7月27日公告以及2017年10月24日公告中已經定義的用語在本公告中再次出現，且未有在本公告中另作定義的，在適用情況下仍沿用相同定義。

田力先生未對2017年10月20日裁決提出上訴

2017年10月24日公告披露，上訴法庭在2017年10月20日駁回田力先生的上訴許可申請。

田力先生未有在申請限期2017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因此，田力先生再無權利就其在2011年7月5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之案件提出進一步上訴。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

管理人和受託人將會考量2017年10月20日裁決所帶來的後果，並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各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建議採取的下一步行動、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David Wyndham*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